

股票代碼：6282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一五九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5
三、討論事項.....	30
四、臨時動議.....	65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9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0
六、董事持股情形.....	106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一五九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 (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 (三)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 (四)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 (五)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董事會 提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5頁）。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全球經濟情勢瞬息萬變的不確定中，康舒經營團隊秉持敦本務實的精神，引領全體員工順應大環境變化，履行節能減碳愛地球的企業使命，為一〇七年度營運完美劃下句點。康舒持續在產品研發及新能源事業努力不懈，一〇七年營收成長超越目標，新能源事業拓展也見成果，成效將日益顯著。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康舒科技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運展望。

一〇七年營業成果

合併營業收入為187.33億元，回復成長力道，較上年度增加5.23%；包含東莞售地認列部份利益挹注下，稅後淨利達10.05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95元。

經營環境面雖受到原料採購成本上升及中美貿易戰升溫的影響，但康舒各方面持續有所斬獲。康舒力行品質、快速、成本結構改變因應市場調整，因此貢獻營收仍呈成長趨勢。而在資料中心客戶，包括電信營運商、企業用戶以及大型Data Center與5G在一〇八年逐漸商轉，配合物聯網、自駕車等應用，將一併帶動邊緣雲計算普及，包括雲端運算、AI、伺服器及網路傳輸設備的需求亦持續挹注康舒成長。

康舒全力發展綠色新能源事業，期許從電源供應製造業升級為電源供應服務業。已獲得台電電子式電表標案及通訊系統標案訂單，近期也陸續與東南亞電力公司接洽布局，針對各地系統試點與先導規劃展開系統設計。電動車電源已完成車載電力轉換產品開發，並和國際主要電動車公司展開合作，亦是國內電動機車領導企業重要合作夥伴。太陽能事業發展迅速，已陸續投入建置合計約100MW太陽能電廠，包含台灣最大滯洪池太陽光電建置標案，為康舒能源聚合服務奠定基石，並於新加坡成立實驗室，發展高瓦數太陽能雙向逆變器及智能監控平台。

一〇七年康舒科技在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獲得肯定，榮獲「國家品質獎—永續發展典範獎」以及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

經營環境及發展策略

「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成為尖端環保能源的最佳夥伴」是康舒秉持的承諾，致力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最大價值。結合強大研發能量，跨足潔淨能源、太陽能電廠、醫療設備及電動車車用相關電源產品等新領域應用，以期成為電源產業中之智慧綠能創新領導廠商。

一〇八年營運展望

展望今年，為因應詭譎多變的中美貿易戰及快速應變客戶需求與產業環境變化，康舒將分散全球製造基地風險，並加速產線智慧自動化，擴大台灣及東南亞產能。消費性電源受惠新客戶與新產品量產效益加持，仍將挹注今年營收，並著力提升主流產品層次，維持成長動能。工業電源因雲端資料中心、AI與大數據應用帶動將持續成長。燃料電池電源領域近年隨重要客戶在全球拓展業務，受益於印度、日本、韓國推動基礎建設，營收比重將持續增加。今年太陽能事業加速拓展，可望為康舒注入新的營收來源。未來將持續以「三高」（高效率、高瓦特數、高密度）及「一低」（低成本）為電源系列產品開發目標。同時落實「再創卓越」計畫，透過組織調整、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產銷研發團隊戰術，鞏固電源事業全球地位。期許智慧綠能新事業在一〇八年開花結果，朝向電源供應整合製造與服務業邁進。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報告事項

董事會 提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第12頁）、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3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及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舒科技於國外使用非康舒科技擁有之物流倉庫(Vender Management Inventory)，依該集團部分銷貨條款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因此，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

提貨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科技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之控制、核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寄外倉客戶提貨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及評估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存貨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育福



會計師：

郭起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舒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舒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及(廿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舒集團於國外使用非康舒集團擁有之物流倉庫(Vender Management Inventory)，依該集團部分銷貨條款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因此，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

提貨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之控制、核對康舒集團與寄外倉客戶提貨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及評估康舒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康舒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康舒集團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存貨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康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舒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育福



會計師：

郭起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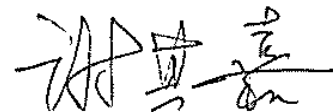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報告事項

董事會 提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23,130,130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252,05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5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6頁～第27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213	2.4	731,233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234	1.0	-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	11,106	0.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00	1.4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5,469	-	-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200,000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24	-	38,829	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482,745	20.7	2,894,058	20.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2,764	1.7	134,44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9,801	0.4	12,412	0.1
1310 存貨	3,139,314	18.7	1,893,700	13.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1,418	0.5	161,203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00,116	2.1
	<u>7,860,582</u>	<u>46.8</u>	<u>6,377,100</u>	<u>4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2,883	2.6	-	-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5,467	2.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200,000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93,659	41.6	5,944,524	4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7,550	7.2	1,065,738	7.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314	1.0	136,396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746	0.8	53,463	0.4
	<u>8,953,152</u>	<u>53.2</u>	<u>7,696,588</u>	<u>54.7</u>
資產總計	<u>\$ 16,813,734</u>	<u>100.0</u>	<u>14,073,688</u>	<u>100.0</u>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167,170	6.9	595,200	4.2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	9,891	0.1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297	-	-	-
2170 應付帳款	3,508,093	20.9	2,902,028	20.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47,691	13.4	1,483,132	10.5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26,363	3.7	634,317	4.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6,543	2.0	174,629	1.3
	<u>7,888,157</u>	<u>46.9</u>	<u>5,799,197</u>	<u>4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4,241	2.5	256,244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0,397	1.0	281,481	2.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	-
	<u>594,668</u>	<u>3.5</u>	<u>537,725</u>	<u>3.8</u>
負債總計	<u>8,482,825</u>	<u>50.4</u>	<u>6,336,922</u>	<u>45.0</u>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u>5,166,213</u>	<u>30.7</u>	<u>5,183,813</u>	<u>36.8</u>
3200 資本公積	<u>306,920</u>	<u>1.8</u>	<u>548,769</u>	<u>3.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3,529	5.4	882,434	6.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767	0.6	32,745	0.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872,401</u>	<u>11.0</u>	<u>1,237,572</u>	<u>8.8</u>
	<u>2,881,697</u>	<u>17.0</u>	<u>2,152,751</u>	<u>15.3</u>
3400 其他權益	<u>(23,921)</u>	<u>(0.1)</u>	<u>(148,567)</u>	<u>(1.0)</u>
權益總計	<u>8,330,909</u>	<u>49.4</u>	<u>7,736,766</u>	<u>5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813,734</u>	<u>100.0</u>	<u>14,073,688</u>	<u>100.0</u>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5,210,389	100.8	13,975,335	100.7
4170 減：銷貨退回	95,456	0.6	43,040	0.3
4190 銷貨折讓	26,492	0.2	51,343	0.4
營業收入淨額	15,088,441	100.0	13,880,952	100.0
5000 營業成本	13,343,086	88.4	12,007,793	86.5
5900 營業毛利	1,745,355	11.6	1,873,159	13.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4,457	2.8	455,087	3.3
6200 管理費用	406,528	2.7	426,053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0,818	6.2	895,977	6.4
	1,761,803	11.7	1,777,117	12.8
6900 營業淨利	(16,448)	(0.1)	96,042	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102,310	7.3	176,395	1.2
7100 利息收入	7,954	0.1	12,436	0.1
7190 其他收入	5,852	-	5,42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0,730	0.3	66,826	0.5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	1,547	-	3,085	-
7510 利息費用	(17,547)	(0.1)	(3,077)	-
7590 其他支出	(274)	-	(144)	-
	1,140,572	7.6	260,941	1.8
7900 稅前淨利	1,124,124	7.5	356,98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118,702	0.8	46,035	0.3
8200 本期淨利	1,005,422	6.7	310,948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57)	(0.2)	(11,8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416	0.9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512)	(0.3)	2,52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72)	-	(2,013)	-
	75,219	0.4	(7,3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31)	(0.1)	(66,805)	(0.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36	-	1,10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43	-	(2,6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538)	(0.1)	(63,022)	(0.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681	0.3	(70,327)	(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9,103	7.0	240,621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5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4		0.60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9,493	838,493	830,348	-	1,483,817	(32,745)	-	(86,984)	(119,729)	8,232,4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086	-	(52,08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745	(32,74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40)	-	-	-	-	(466,6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9,245)	-	-	-	-	-	-	-	(259,245)	
本期淨利	-	-	-	-	310,948	-	-	-	-	310,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5)	(63,022)	-	-	(63,022)	(70,3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643	(63,022)	-	-	(63,022)	240,6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680)	(30,479)	-	-	1,583	-	-	34,184	34,184	(10,39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83,813	548,769	882,434	32,745	1,237,572	(95,767)	-	(52,800)	(148,567)	7,736,7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95	-	(31,09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022	(63,0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8,311)	-	-	-	-	(258,3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6,649)	-	-	-	-	-	-	-	(206,649)	
本期淨利	-	-	-	-	1,005,422	-	-	-	-	1,005,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65)	(21,538)	93,384	-	71,846	53,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7,257	(21,538)	93,384	-	71,846	1,059,1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600)	(35,200)	-	-	-	-	-	52,800	52,800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66,213	306,920	913,529	95,767	1,872,401	(117,305)	93,384	-	(23,921)	8,330,909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4,124	356,9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040	113,595
攤銷費用	21,517	11,9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552	621
利息費用	17,547	3,077
利息收入	(7,954)	(12,4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3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02,310)	(176,395)
其他項目	3,522	1,2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59,086)</u>	<u>(68,7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5,796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37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205	(37,35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3,787)	279,2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8,321)	49,5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780)	(18)
存貨(增加)減少	(1,245,614)	44,0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增產(增加)減少	29,543	4,61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45,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594)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912)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6,065	(706,34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4,559	161,0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132	(85,2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u>(134,441)</u>	<u>(186,5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556,308)</u>	<u>(467,088)</u>
調整項目合計	<u>(1,515,394)</u>	<u>(535,834)</u>

(接下頁)

(承上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1,270)	(178,851)
收取之利息	8,735	11,99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229	(35,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2,306)</u>	<u>(202,6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11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300,11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68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5,467)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9,162	90,4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00,000	2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8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864)	(124,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8	7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609)	10,539
取得無形資產	(29,323)	(25,683)
其他投資活動	<u>(29,868)</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9,659)</u>	<u>(443,8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1,970	595,200
發放現金股利	(464,960)	(725,885)
支付之利息	(17,095)	(2,856)
其他籌資活動	<u>30</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9,945</u>	<u>(133,5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2,020)	(780,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1,233</u>	<u>1,511,33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9,213</u>	<u>731,233</u>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8,696	4.7	1,813,582	1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26,191	14.0	-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	11,784	0.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4,345	6.5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5,469	-	-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200,00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6,777	0.9	345,157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458,487	22.9	3,931,905	25.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12,626	4.2	566,534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224	0.6	38,464	0.3
1300 存貨	4,069,086	20.9	2,517,987	16.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882	1.4	311,488	2.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21,072	1.6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66,032	7.0
	<u>15,122,855</u>	<u>77.7</u>	<u>10,802,933</u>	<u>70.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1,850	2.3	-	-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5,467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2,999	0.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200,00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848	0.3	68,666	0.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2,161	16.8	3,349,285	2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22,241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836	0.9	138,989	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379	2.0	355,689	2.4
	<u>4,350,074</u>	<u>22.3</u>	<u>4,493,336</u>	<u>29.4</u>
資產總計	<u>\$19,472,929</u>	<u>100.0</u>	<u>15,296,269</u>	<u>100.0</u>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292,953	6.6	699,302	4.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7,498	0.1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	9,891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297	-	-	-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55,959	27.0	3,970,298	26.0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06,851	8.3	1,331,513	8.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07,572	8.8	531,927	3.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683	-	-	-
	<u>9,894,813</u>	<u>50.8</u>	<u>6,542,931</u>	<u>4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9,947	0.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6,517	3.6	420,945	2.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0,397	0.9	281,481	1.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0	-	1,071	-
	<u>918,201</u>	<u>4.7</u>	<u>703,497</u>	<u>4.6</u>
負債總計	<u>10,813,014</u>	<u>55.5</u>	<u>7,246,428</u>	<u>47.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166,213	26.5	5,183,813	33.9
3200 資本公積	306,920	1.6	548,769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3,529	4.7	882,434	5.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767	0.5	32,745	0.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2,401	9.6	1,237,572	8.1
	<u>2,881,697</u>	<u>14.8</u>	<u>2,152,751</u>	<u>14.1</u>
3400 其他權益	(23,921)	(0.1)	(148,567)	(1.0)
	<u>8,330,909</u>	<u>42.8</u>	<u>7,736,766</u>	<u>50.6</u>
3610 非控制權益	329,006	1.7	313,075	2.0
權益總計	<u>8,659,915</u>	<u>44.5</u>	<u>8,049,841</u>	<u>5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472,929</u>	<u>100.0</u>	<u>15,296,269</u>	<u>100.0</u>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8,856,556	100.6	17,897,852	100.5
4170 減：銷貨退回	97,401	0.5	44,819	0.2
4190 銷貨折讓	26,492	0.1	51,343	0.3
營業收入淨額	18,732,663	100.0	17,801,690	100.0
5110 營業成本	16,276,642	86.9	14,933,712	83.9
5900 營業毛利	2,456,021	13.1	2,867,978	16.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8,379	3.6	721,209	4.1
6200 管理費用	616,039	3.3	666,945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7,612	6.1	1,067,865	6.0
	2,432,030	13.0	2,456,019	13.8
6900 營業淨利	23,991	0.1	411,959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310	0.2	58,445	0.3
7190 其他收入	1,637,706	8.7	18,981	0.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04,727	0.6	64,102	0.4
7510 利息費用	(22,611)	(0.1)	(3,600)	-
7590 其他支出	(6,574)	-	(10,482)	(0.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6,257)	-	(26,432)	(0.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561)	(0.2)	(3,266)	-
	1,720,740	9.2	97,748	0.6
7900 稅前淨利	1,744,731	9.3	509,70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696,066	3.7	151,900	0.9
8200 本期淨利	1,048,665	5.6	357,80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37)	(0.1)	(9,3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384	0.5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72)	-	(2,013)	-
	75,219	0.4	(7,3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34)	(0.1)	(70,140)	(0.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36	-	1,10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43	-	(2,682)	-
	(27,841)	(0.1)	(66,357)	(0.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378	0.3	(73,662)	(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6,043	5.9	284,145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5,422	5.4	310,94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43,243	0.2	46,859	0.3
	\$ 1,048,665	5.6	357,807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9,103	5.7	240,621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6,940	0.2	43,524	0.2
	\$ 1,096,043	5.9	284,145	1.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5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4		0.60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9,493	838,493	830,348	-	1,483,817	(32,745)	-	(86,984)	(119,729)	8,232,422	282,932	8,515,3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086	-	(52,08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745	(32,74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40)	-	-	-	-	(466,640)	-	(466,640)
	-	-	52,086	32,745	(551,471)	-	-	-	-	(466,640)	-	(466,6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9,245)	-	-	-	-	-	-	-	(259,245)	-	(259,245)
本期淨利	-	-	-	-	310,948	-	-	-	-	310,948	46,859	357,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5)	(63,022)	-	-	(63,022)	(70,327)	(3,335)	(73,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643	(63,022)	-	-	(63,022)	240,621	43,524	284,14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680)	(30,479)	-	-	1,583	-	-	34,184	34,184	(10,392)	-	(10,39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3,381)	(13,38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83,813	548,769	882,434	32,745	1,237,572	(95,767)	-	(52,800)	(148,567)	7,736,766	313,075	8,049,8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95	-	(31,09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022	(63,02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8,311)	-	-	-	-	(258,311)	-	(258,311)
	-	-	31,095	63,022	(352,428)	-	-	-	-	(258,311)	-	(258,3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6,649)	-	-	-	-	-	-	-	(206,649)	-	(206,649)
本期淨利	-	-	-	-	1,005,422	-	-	-	-	1,005,422	43,243	1,048,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65)	(21,538)	93,384	-	71,846	53,681	(6,303)	47,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7,257	(21,538)	93,384	-	71,846	1,059,103	36,940	1,096,0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600)	(35,200)	-	-	-	-	-	52,800	52,800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1,009)	(21,00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66,213	306,920	913,529	95,767	1,872,401	(117,305)	93,384	-	(23,921)	8,330,909	329,006	8,659,915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4,731	509,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4,723	460,263
攤銷費用	23,847	14,9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38	(2,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8,625)	-
利息費用	22,611	3,600
利息收入	(42,310)	(58,4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3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561	3,2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13,236)	5,734
其他項目	27,729	11,0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05,962)</u>	<u>427,2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172)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5,118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15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8,380	(95,6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3,090)	453,44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6,092)	(48,48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0,479)	31,540
存貨(增加)減少	(1,551,099)	(92,1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36)	(13,79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679	(18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7,49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45,940)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594)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91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285,661	(713,0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554)	16,74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3,921)	(184,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916,016)</u>	<u>(636,542)</u>
調整項目合計	<u>(2,121,978)</u>	<u>(209,327)</u>

(接下頁)

(承上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7,247)	300,380
收取之利息	39,945	57,55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3,999)	(127,6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1,301)</u>	<u>230,2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0,39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5,4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200,000	2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3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104)	(482,173)
處分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8,169	17,25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131,763	326,5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454)	25,619
取得無形資產	(32,166)	(27,2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66,032)
其他投資活動	<u>(29,675)</u>	<u>1,15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01,568)</u>	<u>(1,300,3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3,651	699,302
舉借長期借款	41,630	-
發放現金股利	(464,960)	(725,885)
支付之利息	(22,505)	(2,93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009)	(13,381)
其他籌資活動	<u>269</u>	<u>(35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7,076</u>	<u>(43,24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093)</u>	<u>(29,5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04,886)	(1,142,8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3,582</u>	<u>2,956,45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8,696</u>	<u>1,813,582</u>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516,621,295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相關事宜。

4、截至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516,621,295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檢附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885,144,611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8,165,79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05,422,0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0,542,209)
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21,538,644)
可供分配盈餘	1,750,320,047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1 元）	(516,621,2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3,698,752

註：盈餘分配以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許勝雄



經理人：高青山



會計主管：葉金卯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1頁～第33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 之 二		<u>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修訂，增訂本公司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範圍。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以下略)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 <u>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u> 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 <u>於必要時</u> 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 <u>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u>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 <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者，由董</u>	配合公司法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之，董事長未能指定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如有年度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之董事酬勞分派上限比率計算，並準用本條規定。</p>	<p>本公司如有年度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p>	<p>1、文字修正。</p> <p>2、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第二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p>	<p>配合公司法及營運需要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派股東紅利。</u> (以下略)</p>	<p><u>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以下略)</p>	
第二十八條	<p><u>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u></p>	<p>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第四十三次修正(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第四十三次修正(略) <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營運需要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5頁～第53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u>、衍生性商品。</p> <p><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u>五</u>、<u>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p> <p>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p> <p>三～四、（略）</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p> <p>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p> <p>三～四、（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七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 八 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p> <p>(二)有關不動產或設備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p> <p>(二)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程序」相</p>	<p>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要修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 (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p>	<p>關規定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四) (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u>或<u>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累積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 (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p>	<p>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u>、<u>子公司</u>，<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累積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 (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p>	<p>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p>	<p>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3.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 	<p>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p>2~3.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五年。</p> <p>3. (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u></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會員證</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p>	<p>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要修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u>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u>(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u></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第十一條之一</p>	<p>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略)</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略)</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四) (略)</p>	<p>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四) (略)</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略)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略)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 	<p>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略)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五) (略)</p> <p>四、(略)</p>	<p>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五) (略)</p> <p>四、(略)</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u>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四、(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次～第十次修正（略）	第一次～第十次修正（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5頁～第58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資金貸與限制</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其相關<u>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規定依各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資金貸與限制</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其相關規定依各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資金貸與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資金貸與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略)</p>	<p>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略)</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與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 (略)</p> <p>三、(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與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 (略)</p> <p>三、(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第六次修訂（略）</p>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第六次修訂（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增列修訂日期。

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60頁～第62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三、(略)</p> <p>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五、(略)</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三、(略)</p> <p>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五、(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四) (略)</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略)</p>	<p>(四) (略)</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略)</p>	
第十三條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第五次修訂(略)</p>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第五次修訂(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增列修訂日期。</p>

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檢附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64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許勝雄	董事長：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沈軾榮 (註)	<p>董事長：Cal Comp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Comp Precision (Philippines), Inc.、Cal-Comp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New Era AI Robotic Limited、XYZLife (Philippines) Inc.、XYZprinting Japan, Inc.、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信智寶(北京)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吳江)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世代機器人暨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p> <p>副董事長：PChome (Thailand) Co.,Ltd、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Cal-Comp (India) Private Limited、Cal-Comp Automation and Industrial 4.0 Service (Thailand) Co., Ltd.、Cal-Comp Big Data Internation Ltd.、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td.、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imited、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Kinp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Kinpo International Ltd.、Nexa3D Inc.、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Ruten Singapore Pte. Ltd.、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XYZprinting Netherlands, B.V.、XYZprinting, Inc. (Korea)、XYZprinting, Inc.(Samoa)、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長兼總經理：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岳陽)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岳陽)有限公司、新麗(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p> <p>董事兼總經理：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USA (Indiana), Co., Inc.、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Inc.、XYZprinting, Inc. (USA)、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p>
董 事	萬建國	董事：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vercomm Uni-Tech Singapore Pte. Ltd.

註：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Acbel Polytech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8. G801010 倉儲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31.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32.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33. 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3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3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3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7.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 JE01010 租賃業。
40.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於新台幣肆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另頒之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預算之核可及決算之審議。
- 四、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聘及解聘。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九、公司財務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十、對他公司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一、公司重要規章辦法之擬定。
- 十二、買回公司股票與發行公司債之擬定。
- 十三、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議。
- 十四、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如有年度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之董事酬勞分派上限比率計算，並準用本條規定。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議決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勝雄



【附錄三】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單一非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 (二)單一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
- (二)有關不動產或設備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單項金額介於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會單位配合協辦。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累積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

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上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主，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其策略如下：

1. 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採分段及選擇性方式進行避險操作。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契約總額度、停損點設定及會計處理原則。因客觀環境的變動，二者交互使用，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A. 市場研判。
- B. 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 C. 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 D. 交易確認、交割。
- E. 交易之評估報告。

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

2. 會計部門：

- A. 負責帳務處理。

- B. 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
3. 稽核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授權範圍：

a.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1. 銷貨收入。
2. 購料、品、設備等支出。
3. 長、短期貸款。
4.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b.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商品種類，以下列為主：

項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c. 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如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B. 授權交易額度：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1000萬元	美金2500萬元
財務本部主管	美金800萬元	美金2000萬元
財務部主管	美金200萬元	美金500萬元

如單筆成交金額或每日總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交易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本公司已認列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及預估未來六個月進口及出口總額。

B.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C. 為規避專案性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項 目	避 險 性	交 易 性
全部契約 損失上限	避險性全部契約 總額之15%	交易性全部契約 總額之5%
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	避險性個別契約 金額之15%	交易性個別契約 金額之5%

避險係指財務避險，所謂財務避險，係企業操作金融商品交易規避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所採取之避險行為。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之普遍性。

2.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 作業風險管理：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 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人員，以避免日後之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月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將前項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暨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二) 財務部門根據此資料，對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三) 會計部門應依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四) 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股東會召開日期及併購行為管理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對象以依公司法第十五條所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限制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其相關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規定依各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資金貸與條件

一、資金貸與期限：貸與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定之。

三、擔保品：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申貸公司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程序

一、辦理資金貸與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部門經辦，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審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前述審查重點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與內部稽核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之標準：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與程序：

-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具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第六條規定，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三、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五】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其與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或由董事長依

本條第五項所定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授權董事長執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於註銷背

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明之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一)定期監控背書保證對象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等。
 - (二)評估停止背書保證時點。
 - (三)定期提報董事會追蹤審查。
 - (四)要求子公司限期改善財務結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六】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 事 長	許勝雄	2,637,966
董 事	高青山	3,802,222
董 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162,063
董 事	魏啓林	0
董 事	邱平和	480,247
董 事	胡世芳	15,000
董 事	許介立	1,300,000
董 事	萬建國	3,036,607
獨立董事	謝其嘉	263,547
獨立董事	王友泉	0
獨立董事	林能白	0
合 計		128,697,652

本公司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數為516,621,295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531,881股，截至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全體董事持有128,434,105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本表所列持股包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